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华〔2012〕8号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春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的 意见

按照《新郑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在全市开展春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的意见》（新人口〔2012〕13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12年2月20日至5月25日，在办事处开展以清查已婚育龄妇女底数、完善康检工作新机制、落实避孕节育全程优质服务、生殖健康进家庭系列化优质服务及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春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大力开展生殖健康知识、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宣传普及工作，提高育龄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澄清已婚育龄妇女底数，解决已婚育龄妇女漏档、漏管问题，提高已婚育龄妇女的管理率。进一步完善康检工作新机制，提高康检工作质量，当日康检率达到 95% 以上，补检康检率达到 100%。开展避孕节育全程优质服务，确保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 95% 以上、避孕及时率达到 80% 以上。开展规范的常见妇女病普查、诊疗服务，提高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家庭和谐，生活幸福。为完成 2012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内容

(一)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育龄群众知识普及率和自我保健意识。活动期间，康检点要设置宣传版面和咨询服务台，宣传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艾滋病预防等科学知识和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等知识内容，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着力提高育龄群众对长效避孕措施优越性、孕前健康检查重要性的认识度。

(二) 认真开展已婚育龄妇女管理服务活动，提高已婚育龄妇女管理率。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依托社区、小区计划生育信息采集网络和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利用集中康检和健康访视，通过入户排查和部门信息交流的手段，进行全员信息采集核查服务。澄清已婚育龄妇女底数。

(三) 扎实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不断提高人群覆盖率。要充分利用集中健康检查和健康访视的有利时机，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对出生缺陷预防知识和免费政策的宣传。对零孩、持二孩生育证已婚育龄妇女，组织专门的集中培训，在知情同意的原则下，积极组织服务对象接受优生检查、孕前风险评估、营养素增补为主的出生缺陷一级干预服务。

(四) 认真组织健康检查，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康检工作新机制。认真落实康检工作制度，保证康检工作质量。康检结束后，对没有接受康检服务的已婚育龄妇女，尤其是连续 2 次以上没有接受服务的人员，要实行分包责任制，逐一登门访视，查清原因，督促为其提供补检服务。对康检中发现的应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和政策外怀孕对象，引导其及时落实相应的长效节育措施和补救措施。落实全程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对持二孩生育证对象的全程管理服务，实行孕期全程服务。对采取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以选择性别为目的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持证对象，取消其生育指标。

(五) 开展生殖健康进家庭系列化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优质服务水平。要结合实际，努力创造条件，要面向全人群，围绕生命全过程，提高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和家庭保健等全方位服务。继续开展幸福新婚、健康宝宝、和谐家庭、弱势关怀、亲民维权“五大系列”活动。积极开展人口早期教育和家庭保健服务，努力打造有计划生育特色的服务品牌。

(六) 开展避孕节育全程优质服务，进一步提高已婚育龄群

众满意度。坚持宣传、教育为主，引导育龄群众选择以长效避孕措施为主的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严格掌握手术适应症和禁忌症，维护育龄群众的身心健康，确保手术安全无事故。对术后对象、生育对象和用药具对象等，开展规范的随访服务。

(七)切实加强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水平。对于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外出前做好一次康检，掌握其生育、节育情况，签订一份计划生育合同，留下一个联系电话，办理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督促其及时办理相关证明。对于外地流入我辖区的流动人口，特别是流入已婚育龄妇女，要加强排查，及时纳入管理和服务。要采取有效措施掌握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的孕情、环情动态，切实做好流动已婚育龄人员的生殖健康服务，做到与常住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避孕节育优质服务，提高群众满意率。坚持宣传教育，引导已婚育龄妇女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对术后对象、生育对象和用药具对象，开展规范的随访服务。对持二孩生育证对象，开展孕期全程跟踪管理服务。

(二)优化服务环境，增强康检点的吸引力。加强村室基础设施建设，康检点卫生要干净整洁，悬挂宣传条幅，开展知识教育培训、政策宣传、证件办理、免费发放宣传品等多种服务。康检室要有医用康检床、有床单，备有开水和杯子，技术

人员要着工作装开展服务，切实增强康检点对已婚育龄群众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三) 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康检结果的质量和效果。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办事处将建立问题整改销号档案，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整改效果以市级数据库为准，凡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凡市级数据库显示未整改到位的，将累计记入居委会工作任务，继续督促居委会进行整改。补检和问题整改进度将纳入年终评先依据。

(四) 落实康检服务奖惩长效机制，提高当日康检率。在 3 月、5 月份集中康检工作中，落实康检服务奖惩长效机制。对当日康检率高的社区干部予以奖励。对当日康检率未达到工作目标的，除通报批评外，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于工作中不負責任，造成政策外大月份怀孕和政策外出生的，要进行责任追究。通过奖惩兑现，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参与组织康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当日康检率。

(五) 定期通报，落实奖惩。办事处对集中服务活动进展情况实行周通报、月评比制度。集中服务活动结束后，办事处将对集中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比，对完成上环、人流、引产、结扎任务的居委会、计生办工作人员、社区宣管员、小区长给予奖励；对完不成人流、引产、结扎任务，且有政策外怀孕或政策外生育对象的居委会进行处罚。服务活动期间，各居委会要于每周五下午 4 点前将四术进度上报办事处技术服务所。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强化组织领导, 各居委会要高度重视, 增强紧迫感、责任感,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动员, 迅速掀起春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高潮。

(二) 明确任务, 狠抓落实。各居委会要依据办事处下发的集中服务活动期间四项任务, 结合实际, 把任务分解到小区长, 把责任明确到人, 真正把集中服务活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三) 加强督查, 确保效果。办事处将建立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定期督查活动进展情况。按月进行奖评。凡发现行动迟缓、措施不力、作风不实、弄虚作假, 使整体工作造成被动的, 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 服务 活动 意见

新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2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 20份)